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洛陽樂川鉬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Molybdenum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993)

###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2)條而作出。

以下為洛陽樂川鉬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所刊發之《第三屆董事會2012年第二次臨時會議決議的公告》。

承董事會命

**洛陽樂川鉬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吳文君**

中國·洛陽

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吳文君先生、李朝春先生、李發本先生及王欽喜先生；非執行董事為舒鶴棟先生及張玉峰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白彥春先生、徐珊先生、程鈺先生及徐旭先生。

\* 僅供識別

股票代码：603993 股票简称：洛阳钼业 编号：2012—07

##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第三届董事会 2012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2012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通知于 2012 年 11 月 8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 2012 年 11 月 15 日以传阅方式进行，会议应参加董事 10 名，实际参加董事 10 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本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经与会董事充分讨论，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 一、委任董事会秘书张新晖先生为联席公司秘书的议案

董事会一致同意并欣然宣布董事会秘书张新晖先生兼任联席公司秘书，时间自 2012 年 11 月 20 日起为期三年。

张新晖先生现时不具备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联交所”）证券上市规则（“《上市规则》”）第 3.28 条及 8.17 条要求公司秘书的特定资格，但是张先生熟知本公司的运作及业务并且具有丰富经验，就此，本公司已向香港联交所提出申请，而香港联交所已豁免张先生严格遵守前述《上市规则》第 3.28 条及 8.17 条的要求。据此，张新

晖先生具有担任联席公司秘书的资格，自 2012 年 11 月 20 日起为期三年，条件包括张先生在所述期间将由何小碧女士（现任公司秘书）予以协助。

董事会欢迎张新晖先生出任联席公司秘书的职务。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10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附件一 张新晖先生的简历；

附件二 本公司独立董事对委任董事会秘书张新晖先生为联席公司秘书出具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十一月十五日

附件一：

## 张新晖先生简历

张新晖先生，34岁，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现任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张先生于二零零七年五月至二零一二年十月担任本公司财务副总监。张先生于1999年和2003年分别获得复旦大学经济学学士学位和经济学硕士学位。在加入洛阳钼业之前先后任职于德邦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投资银行部、鸿商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投资一部。

附件二

## 关于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公司秘书聘任的独立意见

作为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过讨论审议后，就聘任张新晖先生担任联席公司秘书事宜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经审阅张新晖先生的学历、职业经历等履历资料，我们认为张新晖先生的教育背景、任职经历、专业能力和职业素养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要求。

二、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已经批准豁免张新晖先生的任职资格，为期三年。

三、相关人员的提名、聘任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我们一致认为张新晖先生担任联席公司秘书的提名及聘任符合相关规定，同意聘任张新晖先生担任联席公司秘书，为期三年。